

在俄勒岡州的巡迴法庭  
位於 \_\_\_\_\_ 縣

案件號碼 \_\_\_\_\_

原告/申訴人

v.

有關推遲或免除費用的命令  
相關方為:

原告/申訴人

被告/辯護人

被告/辯護人

本法庭判定申請人現在無法支付全部或部分以下標明的費用。本法庭現命令如下:

1. 推遲 (臨時):  本法庭 臨時及/或部分地推遲收取以下費用:

訴訟申請費

訴訟費 + 縣警察送達

動議提交費

仲裁費

審判費

其它費用 (請說明): \_\_\_\_\_

現推遲收取以上標明的費用直到法庭得到通知說申請人已經由律師代理或直到聽證或審判開始。出現以上任何一種情形費用都應當全部付清, 除非申請人又提交了一份新的請求推遲或免除費用的申請或聲明而法庭批准了那個新的申請。如果兩種情形都沒有發生, 那麼這些費用將按照本案一個未來裁決的規定而按期支付。

或者

付款必須按照以下標明的方法支付

根據附加在本命令上的分期付款計畫每月支付 \$ \_\_\_\_\_ 直到完全付清(或者)

按照本案裁決的命令去支付 (或者)

其他方法: \_\_\_\_\_

**如果費用沒有按命令支付, 法庭會不事先通知你就裁決你有欠款。**

2. 免除:  本法庭免除以下費用 (不須付款):

訴訟申請費

縣警察送達文件費

動議費

仲裁費

審判費

其它費用 (請說明): \_\_\_\_\_

3. 拒絕:  本法庭拒絕申請人要求推遲或免除費用因為:

申請人財務上有能力支付這些費用 (請參看聲明書的第 \_\_\_\_\_ 部分);

申請書中所包含的訊息不足 (請參看聲明書的第 \_\_\_\_\_ 部分);

法庭的其他判斷 \_\_\_\_\_

日期

巡迴法庭法官或指定人

工整寫出姓名